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, Credits, and Hours. Rows include: 基礎課程 (開設 20 學分), 核心課程 (開設 2 學分), 校共同, 院共同, 專業科目 (55 學分), 通選課程 (至少 8 學分), 院專業課程, 專業 (應修至少 9 學分), 專業選修 (開設 16.5 學分).

1. 最低畢業學分至少應修148學分，且應修至少一門學分課程，認定如下：  
2. 核畢第二專長學分者：最低畢業學分結課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，通選選修至少8學分(五選，任選四選各2學分)，專業必修/選修共98學分，合計148學分；已修畢之第二專長學分除外系學分，預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 
3. 核畢兩專長學分者：最低畢業學分結課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，通選選修至少8學分(五選，任選四選各2學分)，專業必修/選修共98學分，合計148學分；已修畢之兩專長學分除外系學分，預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